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巨 铭)

本人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 2020 年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巨铭	9 次	1 次	8 次	0 次	0 次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巨铭	3 次	3 次	0 次	0 次

2020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 年 01 月 13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03 月 13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周进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陶春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04 月 01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04 月 28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 2019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的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20 年 07 月 24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第一期）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09 月 22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领导审计委员会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报告期内，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详细审核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指导和监督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2、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研究公司管理层人员的构成与需求，提名并审核了增聘副总经理人选资格。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薪酬体系情况进行调研，并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范围、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工作表现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并制订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本人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

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

2020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谢谢！

七、联系方式

姓名：巨铭

电子邮箱：1103944791@qq.com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巨铭

2021 年 03 月 25 日